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 康得

公告编号：2020-15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共同投资康得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复材）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康得复材投资 9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4%，目前康得复材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了破产重整管理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康得复材关于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公司在会议当天收到的《关于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资料》，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对公司此前依法申报的 50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债权不予确认，就上述 5 亿元债权部分，公司无法就该部分债权行使债权人会议议程中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权。

公司已于近期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债权申报不予确认异议书》，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书面回复。

康得复材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完成康得复材的重整工作，并将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